

## 25. U.S. v. Virginia

518 U.S. 515 (1996)

徐慧怡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本院判認：(1) 維州政府就維吉尼亞軍校排除女性修讀公民/軍人課程而違反平等保護條款者，未能提出具說服力之理由；(2) 維州政府為女性於其他學院開設個別課程所提出之方案，在實質上並不提供兩性同時受教之利益，以致滿足平等保護之評價；(3) 採用實質比較之方式以審查補救方案屬明顯錯誤。

(It is held that (1) Commonwealth failed to show exceedingly persuasive justification for excluding women from citizen-soldier program offered at Virginia Military College in violation of equal protection; (2) remedial Plan offered by Commonwealth to create separate program for woman at another college did not afford both gender benefits comparable in substance to survive equal protection evaluation; and (3) use of substantive comparability inquiry to review remedial plan was plain error.)

### 關 鍵 詞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 維吉尼亞軍校 ) ; citizen-soldier program ( 公民/軍人課程 ) ; remedial plan ( 補救方案 ) ;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 平等保護條款 ) ; deferential analysis ( 順從式分析 ) ; heightened scrutiny ( 加強審查 ) 。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Ginsburg 主筆撰寫 )

## 事 實

本案被告維吉尼亞軍校 ( Virginia Military Institute 以下簡稱 VMI)，創立於一八三九年，為全國第一所州立軍事學校，受維吉尼亞州之經費補助，也受州議會之監督。VMI 為美國南方第一所教授工程與工業化學之學院，曾規定其學員須在州立學校實習兩年，以充實州立學校之師資；內戰後亦曾幫助維吉尼亞州之戰後復興，現為維吉尼亞州十五所高等教育機構中，唯一招收單一性別學生之學校。VMI 主要之目的在訓練國民兵，與培育軍事領袖，且藉由維州僅見之特殊方式，致力灌輸學員體能、心靈紀律及強烈之道德感。是以 VMI 之畢業生，日後對於壓力與危機均有高度處理能力，且受到社會相當之肯定。VMI 之校友遍佈各領導階層，有軍事將領、國會議員及企業主管等，且其校友對母校極具向心力，此可從其校友基金之募集上反映得知。

VMI 現約有一千三百位男性學員，在教學內容方面涵蓋文理、科學與工程；雖此類課程與一般大學無異，但 VMI 具有更特殊之使命「培育重榮譽之年青人」，並隨時準備成為國民兵，在國家危難時，能披上戰袍，捍衛國家。相對於其他聯邦軍事學校之宗旨「儲備軍隊軍力」，VMI 課程同時著眼於軍隊與

公民生活之儲備，且只有百分之十五之學員最後成為職業軍人。VMI 之學員生活在管制嚴格且沒有隱私之斯巴達式教育中，不但穿制服，並在同一大廳用餐。在極嚴格之訓練下，新進學員在短短七個月後，即能與學長們達到相同之水準。

VMI 國民兵訓練課程之目標及軍校之施行方式並非不適合女性，且其培育領袖人才之著名課程，也吸引不少想入學之女生，然因 VMI 堅持只收男性，使得女性們均不得其門而入。一九九一年，首席檢察官因一名想進入 VMI 就讀但被拒絕之高中女生提出告訴，美國聯邦政府遂對維吉尼亞州與 VMI 提起訴訟，主張維州軍校 VMI 只招收男生之規定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平等保護條款。

在一審之兩年期間，根據法院之紀錄，VMI 接受三百四十七位女性之申請，但未對其中任何一位做出回應，然美國聯邦地區法院西維吉尼亞分院仍判決 VMI 勝訴。對於聯邦政府之上訴，聯邦第四巡迴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更審。期間，維吉尼亞州提出一項救濟方案，聯邦地方法院之主審 Kiser 法官同意此項救濟方案。是以聯邦政府再度提起上訴，然上訴法院之巡迴法官 Niemeyer 也同意此項救濟方案，聯邦政府旋即請求最高法院對此案發出移送令。基於移送令，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維吉尼亞軍校因拒收

女生而違背憲法平等保護條款，州所提之救濟方案，實質上並未能達到平等保護之原則，故州並未對軍校違反憲法之爭議，提出具有說服力之理由。

### 判 決

維持前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後上訴法院之判決，並發回下級法院更審。

### 理 由

對於本案系爭問題之判決，聯邦最高法院採加強之審查標準，即州法律因性別分類，而有差別待遇或拒絕他人機會時，州應負擔舉證責任，證明此性別分類之法律可達成重要且正當之政府目的，且所採取之歧視手段與達成目標有相當之關聯。詳言之，本案應討論之重點有三，一為對於 VMI 單獨保留讓男性入學之機會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保護條款，二為維州排除女性進入 VMI 接受軍事訓練及國民領導發展活動，是否具有極具說服力之正當理由，三、若有違反憲法條款之基本規定，則有否其他之救濟措施。

### I

針對上述問題，法院首先承認

過往歷史對性別之歧視，故對官方否認基於性別所享有權利及機會之政策，將受到進一步審查。蓋歷史顯示，從憲法平等獨立以來，美國女性有長達一百三十年之久無投票權，直到一九二〇年始擁有憲法上之選舉權。在半個世紀後，不論聯邦或州政府，均仍普遍有保留某些權利給予男性，而排除女性之觀念。如密西根州法規定，女性與其女兒不能取得酒保執照：不得成為酒館老闆，除非其為男性酒館老闆之妻女。一九七一年，美國最高法院第一次宣稱愛荷華州法律有關政府部門之職務，採「男性優先」之規定違反憲法對婦女之平等保護。之後，法院即一再重申，無論為聯邦或州政府，只要因性別之緣故，法律或政府政策拒絕女性，即違反平等保護條款。法院更進一步說明性別分類之本質，認為應欣賞男女間之先天差異，而非以此差異作為排除單一性別之理由；基於性別所做之分類，乃可用來補償婦女因處於經濟上弱勢所受之損害，也可增加平等就業之機會與增進國民智能之發展，但此種分類並不能用來創設或使婦女永遠處於法律、社會或經濟上之弱勢地位。是以衡量本案與上述審查標準之衝突，法院認為維州對於排除女性參與 VMI 國民兵訓練之政策，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平等保護條款之規定。

## II

其次，對於維州所提出為 VMI 之辯護理由，一為主張單一性別教育提供重要之教育利益，且有助於教學方式之多元化，二為若 VMI 招收女生，則 VMI 有關人格發展及領導訓練之獨特方法，將勢必變更，法院之見解則如下述：

### (一)州政府提出之正當理由須闡明實施該措施之真實目的

聯邦最高法院首先認同地方法院所援引之 *Mississippi University for Women v. Hogen* 一案，強調當事人欲採取依性別分類之政策時，必須有極具說服力之正當理由，即採取之行為須被證明其乃為達成政府之重要目標，且其所採取之歧視性手段必須與達成該目標有實質性之關連。

最高法院首先引用歷史紀錄，顯示一八三九年維州設立 VMI 時，並未考量女性。蓋在當時，高等教育被認為對女性是危險的，美國國內初期之大學及學院，如麻塞諸塞州之哈佛大學、維吉尼亞州之威廉及瑪莉學院均僅招收男性，VMI 遵循州內具指標意義之維吉尼亞大學（設立於一八一九年）之腳步，不招收女性，並不特別。

對於女性進入維吉尼亞大學之困難，法院引述歷史學家 Woody 在其論著「美國女性教育史」中所述，

女性爭取大學入學機會沒有比進維吉尼亞大學更加困難了。蓋從一八七九年參議院關注女性參與高等教育之可能性開始，即承認維吉尼亞州過去從未提供女性州民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嗣後雖提供幾所女子學院，如成立於一八八四年之 Farmville Female Seminary、一九〇八年之 Mary Washington College、James Madison University 與一九一一年之 Radford University，然在一九七〇年代中期，此四所大學全改為男女合校。而對於女子申請進入大學之爭議，其主要理由不外乎：擔心學校一旦接受女性，將侵害男性之權利，政府亦將面臨新問題，且可能為醜聞；古老之光榮體制將被改變，男女合校後學校水平將降低，大學之光榮聲譽也將成為過往雲煙。

維州最有名之維吉尼亞大學於一九七〇年改制為男女合校，且在二年後承認女性與男性立於平等之地位。聯邦地區法院認為維吉尼亞州或許未基於性別而拒絕女性，且維吉尼亞州自認其對女子高等教育之缺席非歷史上之常態。然根據歷史之紀錄顯示，維吉尼亞州是故意，而非偶發的。詳言之，其初期認為關於女性之保護，將違反高等教育之原則，中期則使女校與男校，在資源及地位上極不平等，及至後期，始將男女分校改為合校。一九九〇年前後，維州廢止州內關

於個別機構只招收單一性別之規定，成立官方委員會，且透過立法以計劃未來維吉尼亞高等教育之目標，並再次確認在維持自主性及多元性時，將提供寬廣入學途徑之政策。是以最高法院認為無論現在或過去之歷史，均顯示無法忍受維吉尼亞州透過單一性別之選擇來追求多樣性之教育目標。

其次，雖然密西西比女子大學之判決，促使 VMI 再次檢驗只招收男性之政策。VMI 指定之教育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提出否定 VMI 改變現行單一性別學院之結論，其主要之分析多集中在招收女性預期之困難度上。法院對此結論亦持保留之態度，認為沒有任何可使維州公立學院及大學改變僅招收單一性別之政策，並質疑雖自主但並未凌駕其他州立教育機構之學校，如何能影響州多元性之教育政策？蓋增進教育選擇方式之目標，並無法經由只提供獨特教育利益予男性之計劃所達成，因無論此計畫如何開放給州內男性，若未提供給女性，此即非平等之保護。

## (二)VMI 之特殊性，將因女性之參與而喪失

維州抗辯 VMI 特殊教育之方法，提供女性所無法獲得之教育利益，改變計畫使女性入學，將變化或破壞課程，使兩性均無法從此改變中獲得利益；換言之，男性將被

剝奪原本專屬之權利，而女性也將同樣無法獲得此種機會，因其參與將會使 VMI 喪失在維州高等教育機構中之特殊性。

雖然地方法院從專家之證言中，預測男女合校至少在體能訓練、缺乏隱私以及所謂「特殊方法」三方面影響 VMI 之課程，且女性入學勢必影響諸如住宿安排和原本安排給男性學員之體能訓練計畫等等。然另一方面言，VMI 之教育方法同樣可以用來教育女性，地方法院甚至也同意有些女性會喜歡 VMI 之教育方法，勝過一般女子大學所追求者；而專家證詞更顯示，「有些女性的確能勝任 VMI 所要求之任何一項活動」。簡而言之，如同上訴法院所言，「無論培訓國民兵之目標，或其所採用之特殊教育方法，均非天生不適合女性」。

對於更審之地方法院重述維州多位專家證人之意見，指出男女性各有不同傾向，如女性較喜獨處，而男性卻喜歡團體活動之氣氛，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此並非謂女性在特殊之模式下，即無法擁有優良表現。蓋教育須依「原則」設計，而非依照「例外」，美國政府並未質疑男女平均能力與對專家評估之喜好；反之，美國政府一再強調政府無權根據角色能力之定見，以排除有能力之個人。平等保護條款適用於性別分類上，即指示政府不應依據過寬之概括印象，去評價歷史上

永遠受到歧視和壓迫之弱勢族群。或許有人會主張大部分女性，不會選擇接受 VMI 特殊方式之教育，然如同第四巡迴法院法官 Motz 在其不同意見書中所主張，「可能有許多男性也不想於此種環境中受教育」，教育並非一種「一體適用」之事業。是以本案之爭點並非在男性或女性應該被強制入學 VMI，而是州政府在否認有意願及能力之女性參與 VMI 所提供之訓練及機會時，是否符合憲法之規定。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接受女性入學將會降低 VMI 之水準，破壞特殊系統，甚至整個學校，均是很難被證明之概念，一旦被用來拒絕權利及機會，將成為只能自我滿足之寓言。蓋此種問題也曾經發生在女性最早開始尋求進入法律界及接受法學教育之機會時，例如在一八七六年明尼蘇達州 Hennepin 郡法院解釋為何女性被認為沒有資格進入法律界執業時，即認為女性的天職是養育下一代，此職責「應阻止女性運用寶貴的時間和勞力，來追求成功的律師生涯。」一九二五年報告也顯示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拒絕接受女性入學之考量，報告中指出「雖然教師們從未認為女性無法精通法律之學習，然而如果哥大允許女性進入法學院，有機會選擇學校的人——即從一流大學畢業、有男子氣概的熱血青年們，都會跑到哈佛大學去！」此外，類似情形亦發生在醫

學院之教師們拒絕男女生一同研習醫學，有意進入警界服務之女性遭遇某種程度之拒絕等是，因為有人擔心其參與將會破壞男性原本之團結；無法提供男性搭擋足夠之協助，且導致性偏差行為。惟相關領域之研究均未證實上述說法；反之，女性成功進入聯邦軍校和成為軍隊一分子之實證，顯示維州對 VMI 在未來將無法保有穩固地位之恐懼。

是以，雖然 VMI 相較於維州其他男女合校，的確較具多樣性之教育特質，且此多樣性是由 VMI 獨一無二之教育方法所提供，但對下級法院維持單一性別教育之判決，聯邦最高法院在緊密分析後，認為雙方均同意有些女生可達到加諸於男性之體能標準，且無論培育國民兵之目標或是 VMI 之訓練方法，都無法被視為本質上即不適合女性，是以維州並未舉證足夠之理由，其聲稱之目標與採取之歧視性分類，並不具緊密之關連性。

### III

對於維州提出之救濟方案，即創設維吉尼亞女子領導學校（Virginia Women's Institute for Leadership 以下簡稱 VWIL），提供女性平行課程，以作為繼續維持 VMI 為男校之制度。此校為四年制，同樣為州贊助之課程，座落於

瑪莉包德溫學院 - 一所私立女子文理學校，初期有二十五至三十位學生。其課程乃由研究大學女子教育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所設計，集中注意力於適合大部分女性之教育方法，故軍事典範之設計，對 VWIL 而言全然不適合。VWIL 專案小組傾向於提供自信之團隊合作方式，除瑪莉包德溫學院所提供之藝術大學部課程外，VWIL 學生將參予校內外領導課程、社區服務並協助辦理講座等。

地方法院認為此方案已達到平等保護條款之要求，因過去之法律並未要求州提供女性一個完全一樣之學校，是以只要在實質上達到相類似之結果即可。換言之，若 VMI 乃在鼓聲中前進，則 VWIL 將在橫笛演奏聲中前進，在遊行結束後，兩隊將抵達相同之終點。上訴法院同意地方法院之判決，強調瑪莉包德溫學院排除男性及 VMI 排除女性之手段，對於維吉尼亞州之計劃相當重要。因為缺乏此種排除之手段，州將無法達成單一性別教育之目標。雖然法院承認 VWIL 學位缺乏 VMI 學位之歷史利益，然本案之爭點應在 VMI 之男性及 VWIL 之女性，在各自學校或州所提供之方案中，是否可獲得實質上可相比擬之利益，而法院發現兩校之教育機會，是足以相提並論的。

然資深巡迴法院法官 Phillip 則持反對之見解，認為法院在判決中

並未要求維吉尼亞州為其政策提供極具說服力之正當理由！其指出「此計畫與歷史紀錄無關，其並未創設新的教育機會予女性，且未促進州高等教育系統之多元性，僅為允許 VMI 繼續排除女性以保存歷史性之特徵及任務而已。」其更進一步建議「州在提供單一性別教育時，須提供實質上相類似之課程，例如課外服務資金之募集、體能訓練、行政支援服務、教職員及圖書資源等，才能達到憲法上平等保護之要求。」而相較於 VWIL 與 VMI 之課程，VWIL 所提供之教育利益實遠低於 VMI。巡迴法官 Motz 認為在州所提供之不同教育機會下，維吉尼亞州並未提出極具說服力之正當理由，是以其同意 Phillip 法官之意見，並質疑瑪莉包德溫學院所獲得之學位，如何與建校超過一百五十年之維吉尼亞軍事學校所獲得之學位相提並論？是以「女性並不需要獲得有相同結果之保障，但平等保護條款則要求保障其有平等之機會」，而此機會在此被否認！

聯邦最高法院對於上述法院之見解，首先說明救濟方案之性質，在於能緊密切合因違憲侵害造成損失之彌補，不但須「盡可能消除過去違憲侵害所造成之傷害」，並且要能「禁止將來發生類似之歧視情事」。而本案之違憲侵害為排除女性享有只屬於男性「不凡教育機會」之權利，故須在「無歧視之

假設情況下」，給予因遭受歧視而被剝奪某種利益或機會之人其原本能享有之權益。

惟維吉尼亞州選擇不改變 VMI 僅招收男性之政策，而為女性開設分別課程。其雖強調 VWIL 是一個「平行」計畫，並和 VMI 有相同之任務，即培育國民兵；有相同之教育目標，即提供教育、軍事訓練，心理和生理之紀律，品格之陶冶，和領袖氣質之培養等。然若 VWIL 課程無法「消除過去因歧視所造成之傷害」，則其可否「禁止將來類似之情形再度發生？」則須揭露 VMI 和 VWIL 課程之特點及不同性格，以獲得此平行計畫之比較結果。

在比較 VMI 和 VWIL 課程之特點及不同性格時，聯邦最高法院發現以下之差異：

(1) VWIL 無法提供女性體驗如 VMI 一般嚴格軍事教育之機會（無論是在維吉尼亞州還是在美國其他地方，都沒有任何一所公立或是私立學校能提供如同 VMI 一般嚴格之軍事教育）。反之，VWIL 課程並不強調軍事教育，而是提倡一種「在團體生活中培養自信心」之教育方法。

(2) 雖然 VWIL 之學生加入 ROTC 與維州學生組織，但維吉尼亞州刻意不使 VWIL 成為一所軍事教育機構。VWIL 之校舍並不像一般軍校，且學生並不需要在四年中集體住宿、共同用餐，在校上課時

也無須穿著制服。所以 VWIL 之學生自然也無法如 VMI 之學生一樣，體驗如同在兵營中之生活。

(3) 雖然 VWIL 學生藉由組成研究小組、校外訓練和演說來達成領袖之訓練，然其缺乏 VMI 國民兵訓練引以為傲之特質，如缺乏嚴格之體能訓練、心理壓力之衝擊、行為規範與優良價值觀之思想灌輸。遠離 VMI 典型之痛苦及心理壓力之特殊訓練方式，VWIL 學生即無法體會 VMI 成功完成訓練之學員所能體會之成就感。

(4) 雖然維吉尼亞州宣稱將對 VWIL 與 VMI 學校提供平等之經濟援助，且 VMI 基金會亦同意提供 VWIL 課程五百多萬美元之援助，然瑪莉包德溫學院所擁有之贊助僅有一千九百萬美元，而 VMI 則是一億三千多萬美元，雖然在可預見之未來，瑪莉包德溫學院將會獲得三千五百萬美元之捐款，VMI 則將增加到二億二千萬美元，兩校之財務狀況仍有顯著之差異。。

(5) 瑪莉包德溫學院之新生平均 SAT 入學分數較 VMI 新生低一百分，其獲得博士學位之教員人數遠比 VMI 少，支領之薪資亦明顯較少。VMI 提供文理、藝術、科學、工程學位，瑪莉包德溫學院則僅提供藝術之大學部學位。VWIL 之學生若欲獲得工程學位，須參加華盛頓大學路易斯分部兩年之課程並支付私立學校之學費。



(6) 瑪莉包德溫學院之教師群中擁有博士學位之人數，明顯少於 VMI 之教師們，且其薪水也比 VMI 之教師們低。VWIL 學生之課程亦較 VMI 學生缺乏選擇性。VMI 頒發文理、生物、化學、土木工程、電機、資訊工程與機械工程等學位；VWIL 學生進入者則為一所「非專精於數理」之學校，其完全無法像 VMI 之學生般修習工程、高等物理或是高等數學等方面之課程。

(7) 在體能訓練方面，瑪莉包德溫學院有兩座「多功能運動場」，一座室內體育館，而 VMI 則擁有 NCAA 級室內田徑練習設備，數個多功能運動場，籃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與障礙賽練習場，大型拳擊、摔角及武術練習場，一百公尺之室內跑道，一座室內游泳池，室內、室外之靶場，與一座同時容納練習場與室外跑道之足球館。

(8) VMI 校友協會早已發展出僱用 VMI 畢業生之雇主網路，其雖同意也對 VWIL 之畢業生開放，然 VWIL 之畢業生勢必無法想像在充斥 VMI 校友為經營者之企業中，也能受到如 VMI 畢業之應徵者般同

等之對待，是以 VWIL 之學生畢業時，並無法享有如 VMI 學位所帶來之利益。

其次，對於第四巡迴法院仍然宣稱此實質上不同且明顯不平等之 VWIL 計畫可以被接受，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其採用順從式分析(deferential analysis)之標準，與判決先例所採行之加強審查(heightened scrutiny)標準不符。因所有基於性別所為之分類，都需要經過加強審查，以賦予其正當性。

VMI 固然提供其他維吉尼亞學校所未能提供之教育機會，且在培養國民兵之方面，為其他學校所無法比擬，但州政府有義務對尋求 VMI 教育品質之女性提供平等保護，而非提供不平等之學習課程；相信有能力參與 VMI 活動之女性，在進入 VMI 後會毀壞教育機構，而非增進其水平，更是顯無理由。是以維吉尼亞州之救濟方案，並未提供機會及利益給欲參加 VMI 教育之女性。

基於上述理由，本院維持前上訴法院之判決，廢棄後上訴法院之判決，並發回下級法院更審。